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局长办公室（MS 200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00

2016年10月24日
PM-602-0138

政策备忘录

主题：Matter of R-C-C-S-D-，2016-04号采纳决定（AAO 2016年10月24日）

目的
本政策备忘录（PM）将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在Matter of R-C-C-S-D-案中附随的决定指定为采纳决定。因此，本采纳决定确立了政策指导，适用于并约束所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雇员。USCIS人员被指示在类似案件中遵循本决定的推理。

Matter of R-C-C-S-D-澄清，语言沉浸式学校可以有资格被指定为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从而可以申请将教师归类为Q-1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Q)条。学校的项目必须满足三项监管要求：(1) 公众可参与；(2) 文化组成部分；以及 (3) 与文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工作组成部分。学校还必须在记录中证明项目的持续时间。获批的Q-1申请在项目持续时间或15个月中较短者的期限内有效。

使用
本PM仅供USCIS人员履行公务时参考。其不意图、也不得被依赖以创设任何权利或利益，无论实体性或程序性，可在法律上或由任何个人或其他当事人在遣返程序中、在与美国的诉讼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强制执行。

联系信息
有关本PM的问题或建议应通过适当的局渠道向AAO提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马萨诸塞大道20号，N.W.，MS 209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90

采纳决定

Matter of R-C-C-S-D-

行政上诉办公室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国土安全部

2016年10月24日 [1]

(1) 国土安全部（DHS）可以将语言沉浸式学校指定为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从而学校可以申请教师作为Q-1交流访问者，如果学校满足三项监管要求：(1) 公众可参与；(2) 文化组成部分；以及 (3) 与文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工作组成部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Q)条；8 C.F.R. § 214.2(q)(3)。

(2) 学校必须在记录中证明项目的持续时间。获批的Q-1

申请在项目持续时间或15个月中较短者的期限内有效。

申请人代表：Jennifer Rilen Casey，Esquire，科罗拉多州丹佛

申请人是特拉华州第二大学区，在32所学校拥有超过15,000名学生。它寻求雇用四名受益人，他们均为西班牙国民，在威尔明顿的William C. Lewis双语磁石学校担任小学教师。申请人解释，该校西班牙语沉浸式项目的目的是“ 为我们的美国学生提供机会，通过关于西班牙文化、历史、文学、电影、节庆、舞蹈和地理的课程学习西班牙语，这些课程遵循学区课程标准和州共同核心标准。 ”如其职位描述所示，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课程计划——然后以西班牙语并通过西班牙文学、美食、历史和传统提供阅读、写作、社会研究、个人发展、科学和数学方面的教学。

为确保其就业，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Q)条，

1 2016年10月24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本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指定为采纳决定。原始AAO决定为Matter of R-C-C-S-D-，ID# 17721（AAO 2016年7月18日）。

Matter of R-C-C-S-D- 采纳决定

8 U.S.C. § 1101(a)(15)(Q)。该Q-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参与经国土安全部（DHS）批准的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个人使用，以提供实践培训、就业以及分享其国籍国的历史、文化和传统。

佛蒙特服务中心主任批准了非移民申请，并将2 该决定认证给我们，以审查她关于申请人项目有资格被指定为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裁定。主任认定，且记录表明，申请人是合格雇主，受益人符合Q身份资格。主任寻求我们审查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拟议的项目是否有资格被指定为国际文化交流。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的项目满足合格项目的三项监管要求：(1) 公众可参与；(2) 文化组成部分；以及 (3) 与文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工作组成部分。8 C.F.R. § 214.2(q)(3)(iii)。

I. 法律

该法第101(a)(15)(Q)条授权参与DHS批准的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个人获得非移民身份。8 C.F.R. § 214.2(q)的实施条例确立了DHS评估拟议文化项目和潜在Q非移民的程序。根据8 C.F.R. § 214.2(q)(3)(iii)，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公众可参与。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必须

在学校、博物馆、企业或其他场所进行，在那里美国公众或具有共同文化利益的公众群体作为结构化项目的一部分接触外国文化的各个方面。在私人住宅或孤立的企业环境中进行的活动，美国公众或具有共同文化利益的公众群体无法直接参与的活动，不符合资格。

(B) 文化组成部分。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必须具有

文化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是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就业或培训的基本和不可或缺的部分。文化组成部分必须整体上设计为展示或解释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国籍国的态度、习俗、历史、遗产、哲学或传统。文化组成部分可以包括结构化的教学活动，如研讨会、课程、系列讲座或语言营。

(C) 工作组成部分。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在美国的就业或

培训不得独立于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文化组成部分。

2 参见8 C.F.R. § 103.4。

2

Matter of R-C-C-S-D- 采纳决定

工作组成部分必须作为实现文化组成部分目标的载体。分享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国籍国的文化必须源于其在美国与合格雇主的就业或培训。

8 C.F.R. § 214.2(q)(3)(ii)的条例规定，“ [e]每份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申请将按项目持续时间批准，不得超过15个月，另加30天以允许参与者安排旅行。 ”此外，8 C.F.R. § 214.2(q)(7)(iii)规定，获批的Q申请“ 在获批项目的长度或十五(15)个月中较短者的期限内 ”有效。8 C.F.R. § 214.2(q)(7)(iii)。

II. 分析

A. 公众可参与性

第一项要求是该项目必须可供公众参与。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必须在能够让美国公众或具有共同文化利益的群体参与的场所进行。8 C.F.R. § 214.2(q)(3)(iii)(A)。该法规举例说明了何种类型的场所满足公众参与条件：学校、博物馆、企业或其他公众（或至少是有兴趣的部分公众）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场所。但私人住宅或不对外开放直接公众参与的封闭商业场所则不可接受。

该“ 参与 ”条款还要求交流项目必须是“ 有结构的 ”。8 C.F.R. § 214.2(q)(3)(iii)(B)的法规特别援引以入学为基础的教学活动，如课程和研讨会，作为“ 有结构 ”活动的示例。

在此，主任正确地认定拟议活动具有公众可参与性。特拉华沉浸式项目网站显示，申请人是在特拉华州提供西班牙语沉浸式项目的几个学区之一，且这些项目向全州所有学生开放。申请人指出，其网站明确宣传主办学校为美国公众提供了获得西班牙语语言能力并沉浸于西班牙文化和传统的直接机会。

记录反映，受益人并非仅来美国教授作为学校传统课程一部分的外语课程，且仅面向选修这些课程的有限数量学生。相反，如申请人所述，他们将“ 以有结构的方式在申请人的西班牙语双向沉浸式磁石项目及其相关的Q-1项目中进行持续的文化分享，[学区]内外参与人群的相当一部分可直接参与。 ”记录中的文件，包括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已批准文化交流项目当前参与者的陈述，证明学校文化活动的参与不限于已注册的学生。受益教师协助

3

Matter of R-C-C-S-D- 已采纳决定

学生为特别集会和活动准备文化展示，这些活动向学生家庭和社区开放。受益教师还有机会向学区内其他学校的学生提供文化课程。因此，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证明公众可参与性。

除证明公众可参与性外，申请人还证明文化接触将“ 作为有结构项目的一部分 ”进行。记录包括申请人双向语言沉浸式项目指南的副本，以及详细说明各课程学习目标和课程顺序的课程材料。学校使命声明解释其双向语言沉浸式模式将特拉华推荐课程的教学分为两个课堂——英语和西班牙语——学生根据年级在两位教师之间分配时间。我们认定提交的文件足以证明该项目以有结构的方式实施。

B. 文化组成部分

其次，项目必须具有旨在展示或解释受益人国籍国文化的文化组成部分。8 C.F.R. § 214.2(q)(3)(iii)(B)。文化组成部分必须是雇佣或培训的“ 必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 ”。Id. 该法规撒下了一张大网——态度、习俗、历史、遗产、哲学或传统——以捕捉“ 文化 ”的固有广度。Id. 且文化组成部分必须是“ 有结构的 ”，可包括活动，通常但不必然以入学为基础，如研讨会、课程、系列讲座和语言营。8 C.F.R. § 214.2(q)(3)(iii)(A)-(B)。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的项目满足文化组成部分。记录包含有结构的教案以及教师陈述，证明国际文化交流教师向学生介绍教师母国——本案中为西班牙——的传统艺术和手工艺、游戏、民歌和故事、美食、节日及其文化的其他方面。教师还准备向公众开放的文化活动和项目，如西班牙艺人的现场音乐表演。这些材料证实了申请人的陈述，即其项目“ 通过[受益人]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且同时传播西班牙文化 ”。申请人已证明其项目满足文化组成部分。

C. 工作组成部分

最后，项目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或培训必须与项目的文化组成部分相关联。受益人的工作不得独立于项目的文化组成部分。8 C.F.R. § 214.2(q)(3)(iii)(C)。事实上，先前的法规条款似乎以反向方式更加强调了这一联系：文化组成部分必须是“ [受益人]雇佣或培训的必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 ”。8 C.F.R. § 214.2(q)(3)(iii)(B)。换言之，受益人的工作“ 必须作为实现 ”

4

Matter of R-C-C-S-D- 已采纳决定

项目文化目标的载体，且文化内容“ 必须源于 ”受益人与申请雇主的雇佣或培训。8 C.F.R. § 214.2(q)(3)(iii)(C)。

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的大部分工作作为实现项目文化目标的“ 载体 ”，且此类目标将“ 源于 ”其工作。诉讼记录中不同年级和科目的教案纳入了西班牙文化主题，并证明受益人“ 通过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传播西班牙文化 ”。证据反映，申请人并非寻求仅雇佣受益人教授作为传统语言教学课程一部分的外语课程，而是作为双向沉浸式项目的教师，该项目将“ 利用课程和内容领域作为载体，向美国学生传播语言、文化、习俗、遗产、传统等 ”，这些学生将“ 通过学习和了解西班牙、西班牙历史、西班牙习俗、食物、节日、文学和舞蹈来学习内容领域 ”。虽然受益人的职责当然包括所有小学教师共有的非文化活动，但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沉浸式项目的文化组成部分是受益人工作的“ 必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 ”。8 C.F.R. § 214.2(q)(3)(iii)(B)-(C)。

主任正确地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14.2(q)(3)(iii)的三项要求，因而适当地批准了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申请。

D. 项目期限

已批准的Q申请“ 在已批准项目的期限内或十五（15）个月内有效，以较短者为准 ”。8 C.F.R. § 214.2(q)(7)(iii)。法规将项目期限定义为“ 合格雇主以雇主项目批准申请所确立的方式开展已批准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时间，前提是该时间段不超过15个月 ”。8 C.F.R. § 214.2(q)(1)(iii)。

在此，申请人请求为所有四名受益人授予15个月的Q-1身份，但本记录中不清楚申请人的学校文化项目是连续运行15个月，还是其他间隔，如一个学年（表面上少于15个月）。3 例如，我们无法从记录中确定受益人在学年之间的暑假期间是否参与文化项目。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以视需要补充记录并确定项目期限。

3 2014-2015学年活动日历显示学年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于2015年6月5日结束。学校2015年5月1日的通讯显示，6月将举办西班牙语沉浸式项目。

5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该责任已履行。因此，我们将维持主任的决定并批准申请。

命令：
维持佛蒙特服务中心主任2015年8月19日的初步决定。

进一步命令：
将此事发回主任以确定项目期限。

引用为 Matter of R-C-C-S-D-, Adopted Decision 2016-04 (AAO Oct. 24, 2016)

6